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進一步收購 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告載列之建議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131,348,570股。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此，持有合共4,131,348,5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之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只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	1,794,449,281 (100%)	— (0%)	1,794,449,28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該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100%之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毋須作出任何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